公司代码:601969 公司简称:海南矿业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南矿业	60196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婧	程蕾
电话	0898-67482082	0898-67482025
办公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
电子信箱	hejing@hnmining.com	chenglei@hnmin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309,718.89	11,945,570.67	-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96,724.59	6,319,574.66	2.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00,532.78	2,747,553.13	-1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2,501.99	437,013.75	-3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296.98	415,871.68	-42.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322.9	765,896.8	-4.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7.48	减少2.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2	-3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22	-31.8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3,2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5	598,058,679	0	质押	108,683,073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1	597,286,433	0	质押	405,962,714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9	336,000,000	0	质押	336,000,000
王一添	境内自然人	0.30	6,096,9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0	4,051,298	0	无	0
芦虎	境内自然人	0.20	3,999,1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3,422,800	0	无	0
陈小敏	境内自然人	0.15	2,981,555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14	2,822,434	0	无	0
黄朝梁	境内自然人	0.13	2,710,0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8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该资金额度可在决议有限期内循环使用。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产品。

履行的审议程序: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发挥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拟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86,416,094股新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56,889,989.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844,882.3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45,107.18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8754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公司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石碌铁矿-120m--360m中段采矿工程建设项目	45,617.34	5,243.53
2	石碌铁矿石悬浮磁化焙烧技术改造项目	28,987.17	16,596.43
	合计	74,604.51	21,839.96

3、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会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分期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因此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在存阶段性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产品。

2、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3、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适度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联合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联合保荐机构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82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1日 14点45 分

召开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1日

至2023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郭风芳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于2023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69	海南矿业	2023/9/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个人股东拟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拟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00到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二)书面登记

股东也可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现场登记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回复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71800

联系人:程蕾

电话:0898-67482025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郭风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6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2号),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南矿业”)于2021年8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981,415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为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海通证券、德邦证券在持续督导期终止后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德邦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联合保荐机构,并与国泰君安、德邦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自公司与国泰君安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国泰君安将承接原海通证券对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有关持续督导职责,国泰君安委派保荐代表人徐开来先生、陈浪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同时,德邦证券将继续完成督导工作,并委派保荐代表人吴金鑫先生、孙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国泰君安、德邦证券均是依法成立并经证监会注册登记的专业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财务顾问、证券承销及保荐、资产管理、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顾问等业务资格。

公司对海通证券、德邦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

徐开来先生: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海南矿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海南矿业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海南矿业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陈浪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曾主持或参与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吴金鑫先生: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项目副总监,曾主持或参与苏州爱得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相关的改制、辅导及申报等工作。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孙峰先生:保荐代表人,德邦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副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昭衍新药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春风动力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维尔利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海南矿业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7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南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 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明东先生、滕磊先生、张良森先生已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刘中森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郭风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按照有关规定,经过资格审查,认为郭风芳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董事任职规定,同意郭风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2)。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风芳,中国国籍,男,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选矿高级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至 2010 年,任海南矿业联合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规划设计院院长、投资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0 年至 2016 年任海南矿业副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海南矿业总裁、党委副书记。

郭风芳先生通过参与海南矿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48万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风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9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6日以证监许可[2014]1179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2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6,67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30,167,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8,829,795.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615139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3年0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167,800.00
减:发行费用	171,338,004.50
募集资金净额	1,758,829,795.50
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	1,723,667,111.98
其中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使用金额(注1)	685,863,600.00
减:2023年半年度已使用金额	-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25,235.34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	48,689,464.72
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83,826,912.90

注1:2019年2月14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终止“新建选矿厂二期扩建项目”和“石碌矿区铁多金属矿整装勘查项目”,并将两个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85,863,600.00元作为支付收购洛克石油51%股权的对价款,收购对价总额为229,500,000.00美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85,863,600.00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解决。

2、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1]2502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4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981,415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6,889,989.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45,107.18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8月19日以上会师报字(2021)第875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截至2023年06月30日,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889,989.50
减:发行费用	10,844,882.32
募集资金净额	746,045,107.18
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使用金额	134,515,553.40
减:2023年半年度已使用金额	83,884,045.19
减:累计手续费支出	4,711.43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6,710,343.87
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544,351,141.03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06月30日止期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83,884,045.19元,截至2023年0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